

被曝操纵海欣股份 中国平安紧急澄清不属实

作者：于媛媛 2013 年 4 月 25 日

一、事件回顾

4 月 25 日,《每日经济新闻》在头版撰文指出,4 月中旬,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 2011 年 1 月 4 日的《海欣股份直肠癌治疗性疫苗价值凸显: 股价至少低估 50%》研究报告的违规行为给出了定论。文章指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合作”,以中国平安自有资金以及保险产品为载体,从事着“抢帽子”的操纵市场行为。

先买进,后推荐,这种交易行为俗称“抢帽子”,是被证券相关法规命令禁止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中国平安自有资金先买,平安证券研报随后推荐,股价暴涨后平安系资金获利出货的隐秘交易链条,最终被曝光。

文中提到,2011 年 1 月 4 日,平安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凌军发布研究报告,阐述海欣股份是“国内唯一获得 SFDA 临床批准的高科技肿瘤生物疗法”的企业,“谨慎预测新增 72 亿市值,股价至少低估 50%”。当时海欣股份的股价是 6.49 元,根据研报,平安证券认为海欣股份的合理估值应在 12.98 元以上。海欣股份在平安证券的研报问前世后大涨,研报出炉前三天,该股累计上涨 4.17%,并放出巨量。研报出炉后的三天里,海欣股份出现三笔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席位均是平安资管,三日成交总量达 3050 万股,成交额达 21531.5 万元。平安证券和平安资管均是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兄弟公司,一家推荐海欣股份,另一家早早持有并倒仓,再加上海欣股份的股价在此期间连涨,此事在当时就引发质疑。

报道中同时提到,在海欣股份 2010 年年报中,前十大流通股东中,“平安系”的两个账户“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分别列第五和第六位。这表示,在平安证券发布上述研报之前,其关联方中国平安的资金已经持有海欣股份。而在研报出炉后的 2011 年一季度,海欣股份的股价从 6.49 元一路拉升至最高 15.45 元,最大涨幅达 138%。而在海欣股份股价大涨的一季度中,“平安系”资金却在减持,平安人寿保险合计持股量减少

逾 500 万股，中国平安基金的“自有资金”账户则消失在排名之外。3 个月后，海欣股份 2011 年中报披露，“平安系”资金从前十大流通股东中全部撤离。



图 1 中国平安组团操纵海欣股份过程详解（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对此报道，中国平安在当天紧急做出回应，称相关内容并不属实，不存在对海欣股份先买进后推荐的所谓“抢帽子”行为。

二、舆情传播分析

（一） 舆情传播范围分析

截至 4 月 25 日 14 点，“中国平安被曝操纵海欣股份 先买后荐”相关报道量统计如下：平面媒体 1 篇（《每日经济新闻》），网络 169 篇，微博 1028 篇，股吧和论坛共 4 篇。事件被平面媒体引爆后，迅速在网络蔓延。微博在此轮传播中占据较大比重，其次为网络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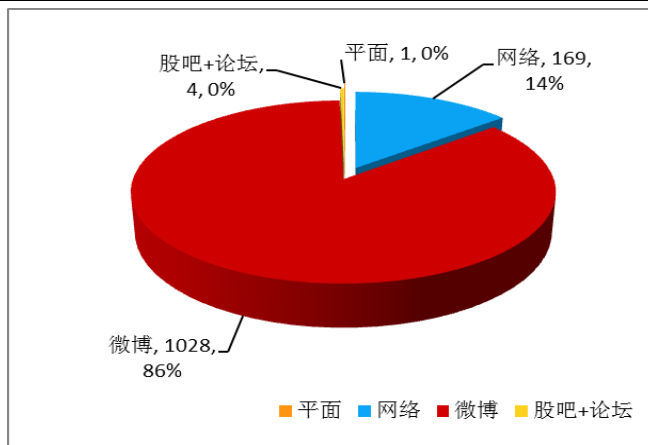


图2 舆情传播类型分析（4月25日0点——4月25日14点）

（二） 新闻热度分析

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25日，《每日经济新闻》曝出“中国平安先买后荐 组团操纵海欣股份赚取黑心钱”的报道后，被多家网络媒体转载并出现在各大网站财经频道首页。截至25日13点，该新闻热度达到93.42，属高度关注的红色区域，表明影响已扩散至整个网络。

报道中提到，“抢帽子”这种先买进再推荐的方式，是被证券相关法规明令禁止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对于此事中国平安在报道当日迅速做出官方回应，但对于此事的后续动态，媒体表示会继续关注。事关涉嫌“操纵股价”从中牟利，建议平安证券及中国平安密切关注动态，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三） 中国平安关注度指标分析

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25日之前，受雅安地震影响，中国平安理赔等相关新闻广受外界关注，其相关关注度指标持续飙升。鉴于该负面消息曝出当日的广泛传播引发的关注，中国平安的舆情预警度由24日的9.38飙升至25日的74.31。

媒体报道当日，中国平安虽对此事做出官方回应，但回应中并未对媒体质疑的方面做出正面答复，不排除有媒体对此回应进行后续深挖致导致其指标继续飙升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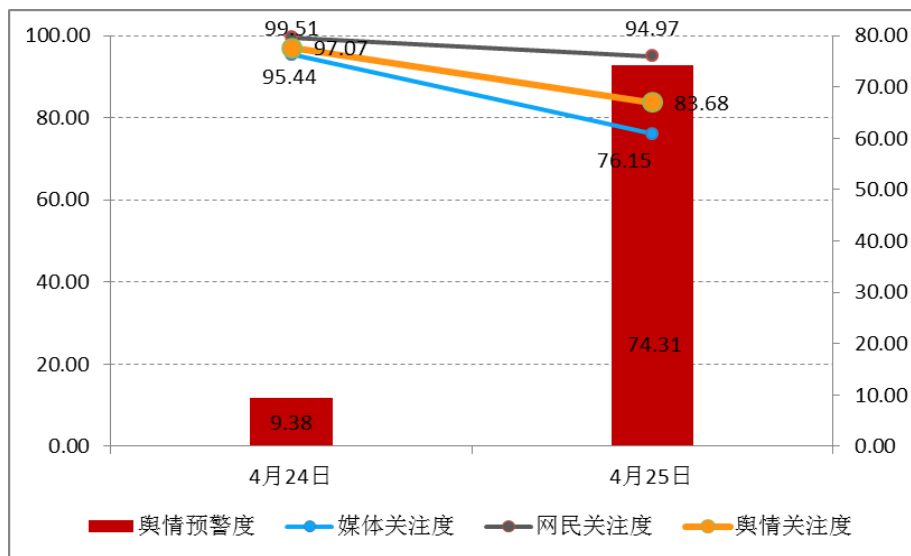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平安关注度及预警度指标变化曲线（数据来源：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

热点微博传播

《每日经济新闻》腾讯官方微博转发相关新闻后，阅读数 5.1 万，转播和评论累计 167 次。多位网友吐槽中国股市，并认为监管亟待加强。



图 4 腾讯微博热点舆情发布截图

《每日经济新闻》新浪官方微博在 25 日 0 点 55 分发布相关新闻 后，截至 14 点，转发 357 次，评论 53 次。该报道登上《每日经济新闻》25 日头版。网友除了质疑中国平安，更有网友吐槽中国股市圈钱，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无从保证。



每日经济新闻V:【先买后荐 中国平安组团操纵海欣股份赚取黑心钱】先买进,后推荐,这种交易行为是被证券相关法规明令禁止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却“合作”起来,以中国平安自有资金以及保险产品为载体,操纵海欣股份的股价赚取黑心钱<http://t.cn/zTaYPU8>



今天 00:55 来自新浪微博

👍(9) | 转发(357) | 收藏 | 评论(53)

图 5 《每日经济新闻》新浪官方微博发布截图

注释:

媒体关注度: 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媒体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

网民关注度: 反映上市公司受网民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网民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网民关注的程度越高。

媒体关注度: 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媒体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

舆情预警度: 反映上市公司在网络中的舆情警戒级别。通过计算网络中负面报道、负面讨论等综合得出。舆情预警度同时研究“量”与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该主体在网络中形象越偏向负面。

三、 各方声音

(一) 平安证券回应

1. 官方回应

4月25日下午,中国平安针对媒体报道“中国平安操纵海欣股份 先买后荐”发布声明表示,相关内容并不属实。

中国平安认为：

-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海欣股份先买后卖推荐的所谓“抢帽子”行为。
- (2) 针对平安证券原研究员严重的个人违规行为，平安证券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加强了对研究报告的合规检查，并将以此个案引以为戒，加强员工教育。
- (3) 中国平安一贯提倡合规经营，守法经营的理念，严格遵守法规及监管的规定，将持续加强公司风控合规意识。

2. 邮件答复

对于中国平安操纵市场一事，2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平安证券，回复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海欣股份事件，平安证券收到了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等措施。海欣股份研究报告由研究员凌军撰写，平安证券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离职。没有其他相关人员遭到处罚。海欣股份事件是个人行为，公司不存在先买后推荐的现象。

3. 电话采访

4 月 24 日，记者电话采访平安证券品牌管理部陈子文，陈子文表示，凌军是被开除的。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说法，“海信股份研究报告的撰写过程受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较多的干涉和影响”，显示此事非一人所为。对此，陈子文表示，所谓的“相关人员”指的是“夏侯文浩”，此人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研报门”事件是凌军和夏侯文浩两个人的个人行为。对于证监局认定研报违规，中国平安通过海欣股份的暴涨获取暴利是事实，而这份获利是否属于非法所得，陈子文表示不能代表集团回答这个问题。

（二）监管机构

深圳证监局责令平安证券增加对发布研究报告的合规检查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并于 4 月 30 日前提交落实上述监管措施的具体方案。深圳证监局发给平安证券的监管措施函总指出，平安证券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海欣股份直肠癌治疗性疫苗价值凸显：股价至少低估 50%》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1. 研究报告存在不谨慎、不客观的情况。平安证券未能做好对该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及合规审查，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

2. 报告的撰写过程，受到平安资管相关人员较多的干涉和影响，而平安证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作发布研究报告过程不受利益相关方影响。违反《暂行规定》第七条。
3. 研究报告正式发布前，主要观点已为平安资管有关投资人员所获悉，平安证券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制作发布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在发布前泄露其内容和观点。违反《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三）媒体观点

1. 平安证券符合“抢帽子”情形

证监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第五节“其他手段认定”(二)“抢帽子交易操纵认定”一节显示，“抢帽子交易操纵”是指“证券公司、证券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并对该证券或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做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以便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

《每日经济新闻》认为，中国平安的自由资金和保险资金先行建仓海欣股份，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发布重磅利好研报，使该股大涨。借助大涨，中国平安的自由资金率先获利撤离，保险产品资金也大肆出货，直至“平安系”资金完全从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消失。平安证券的研究报告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客户发出，显然属于公开做出了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2. 违法行为应该重罚

《每日经济新闻》撰文指出，对于中国平安“抢帽子”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深圳证监局对于平安证券采取监管措施是不够的。文中指出，根据海欣股份 2010 年年报中“平安系”持有 3500 万股，该股一个季度最高涨 138% 计算，中国平安的违法所得超过 2 亿元。也就是说，中国平安应面临的是没收违法所得几亿元，甚至十几亿元的罚款。而在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措施中，仅要求“增加对发布研究报告的合规检查并处分有关责任人”。

（四）律师观点

对于平安证券的回应，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严义明律师认为，中国平安上述行为涉

嫌“操纵股价”。对于中国平安自由资金的上述获利是否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严义明认为“有这个可能”。而对于平安证券“个人行为”一说，严义明认为，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因为上述交易并非为了个人谋利，最终是公司获利，就应该是公司行为。

（五）网友观点

网友除了质疑中国平安，更多的微博网友吐槽中国股市的内部交易等行为损失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呼吁监管亟待加强。相比微博网友，股吧网友多数认为媒体炒作旧闻，做空中国平安。

吐槽中国股市

@放心一去飞：中国的金融市场什么时候能够想美国的金融市场那样公平呢？频繁的出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最终受伤害的、损失的全是中国的普通股民。

@小鬼封神：说到底还是中国人没有信仰，进而导致没有诚信等……再加上国企垄断，制度的缺失……

腾讯网友@寄庭轩：中国股市就是圈钱机器！在中国做投资没有公平可讲！只是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

@青睞無燬：以前以为炒股给中国人增加了一条财路，咱老百姓能多一种理财选择，共同富裕多一点希望，现在看来，买股票只是把穷人的钱往有钱人口袋里送，拉大的是中国的贫富差距，造就了更多社会不公平

业内正常现象

@带头大哥 AAA：君不知这是所有投资机构的共同点吗？如果你是平安，你会在不建仓的情况下把看好的标的捧抢上天吗？

@Bruce-鱼瓶子：行业内正常现象。

@家乡声音：这些证券公司，高额收取投资人交易费不说，还在暗箱操纵，怪不得工资特高。

媒体大惊小怪

@陈春润：研报推荐不是每天都有很多吗？把一个只是供参考的研报说成操纵，无语。

股吧网友 223.198.246.*：调查结论是指平安利用研究报告来“抢帽子”获取高额差价，但并没有指报告的论点有问题。也就是说调研报告属实，海欣的抗癌项目属实。只是平安违规先买后发报告引导股价上涨！现在海欣从2012年7月26日获批进入三期试验就足以说明调研报告的真实性，只是平安利用报告来提前买卖股票违规了！！

监管亟待加强

@老头陈_陈老头：这种事太多了、但制裁却是象征性的所以难以杜绝！坑民啊！监管要是决心就需制定新政、对待此类现象不但是罚个倾家荡产、还要让其退市永远不得介入市场。

腾讯网友@侯林：希望这件事情不要开头是违法，后来过了一段时间有些人被搞定以后没有下文了。

腾讯网友@开心 8：尼玛，这个股市在监管部门的睁只眼闭只眼的处罚下，还怎么发展？

平安证券无辜

@汪洋看投资：这东西有口难辩。万一哪天资管部门和券商报告中意的东西一样，就是内幕，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真要想抢帽子，也要找家影响力更大的。集团大了，风险也放大。

质疑中国平安

@手机用户 2675305973：中国平安动用那么大的资金去争取黑心钱就证明核心团队都是黑。

@火狐狸 819：平安整体素质确实有一连串奸商之味，唯钱文化是马明哲这个掌舵人孕育在平安的主线，反之道德从来被轻视，否则马蝗一样的业务员怎会一个德性。

@萧萧马鸣：中国平安，看来这潭死水很深也很黑，不知里面藏有多少黑皮蛇，能捅就捅它个底朝天，让庙堂里的毒龙也颤几颤。

媒体炒作旧闻 恶意做空

股吧网友手机用户：证券监管部门已定论的旧事又拿来胡说八道，凭想象杜撰。应该查一下 NBD 背后黑手，如何成为期指空方的枪手，为什么经常性系统化的唱空平安。

股吧网友 221.227.88.*：以前的事拿出来说是啥意思大家都清楚。

股吧网友 114.91.246.*：老新闻还搬出来!!!! 用意何在！